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股價敏感資料
購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2.45% 股權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關連交易
出售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2.45% 股權

太古公司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簽訂協議，國泰航空出售及太古公司購買港機工程的 12.45% 股權，代價為大約港幣 19.01 億元（相等於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 91.83 元），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協議條件為國泰航空的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批准交易。

由於太古公司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太古公司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關連交易，須符合第 14A.35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證監會執董已豁免太古公司在協議完成時須在其他情況下按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港機工程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載有協議詳情、國泰航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國泰航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國泰航空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書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給各股東。

協議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協議，國泰航空出售及太古公司購買 20,700,958 股港機工程每股面值港幣一元的普通股（代表該等普通股已發行總數的 12.45%），代價為大約港幣 19.01 億元（相等於每股港機工程股份港幣 91.83 元），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協議條件為國泰航空的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審批交易。

交易完成後，國泰航空於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百分率將從 27.45% 減至 15.00%，而太古公司於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百分率將從 33.52% 增至 45.96%。

協議雙方將各自承擔其就有關交易支付的成本及費用，並平均分擔就買賣所售權益的印花稅。

財務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售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為港幣七億四千八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權益應佔的經審核溢利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港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權益應佔的經審核溢利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港幣一億八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港機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收市價，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92.95 元。港機工程於本公告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91.83 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售權益的賬面成本為港幣六億三千萬元。國泰航空將在交易完成時錄得大約港幣 12.71 億元溢利。

買賣所售權益的代價乃雙方在參考上述「財務事項」所提述的事項，通過公平磋商而決定。

完成

交易將於協議變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倘若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沒有變為無條件，協議將會終止。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交易將使國泰航空從所售權益的投資中套現，並且同時透過繼續持有港機工程的 15% 股權，使國泰航空維持在港機工程的策略投資。從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用作國泰航空的一般營運資金。

國泰航空董事（國泰航空獨立非常務董事除外，其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在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內列述）認為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太古公司將其於港機工程的股權視為長期策略投資，交易將使太古公司按其認為恰當的條件大幅增加此項投資。

協議雙方的關係

由於太古公司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古公司是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就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將超逾 2.5%，因此國泰航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泰航空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組成，負責就通過交易的決議案向國泰航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聘為國泰航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國泰航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國泰航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國泰航空將召開國泰航空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交易。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太古公司作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將放棄表決。

載有協議詳情、國泰航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國泰航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國泰航空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書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給各股東。

本公告乃太古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條發出。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一般要求太古公司（因其持有可在港機工程股東大會上行使 33.52% 投票權）在增購 12.45% 該等投票權之時，須就港機工程股權作出全面要約。太古公司及國泰航空為一致行動當事人（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收購守則規則 26.1 注釋 6 容許證監會執董在顧及該注釋所提述的若干因素後，就一名一致行動成員向另一名一致行動成員購買股權而須在其他情況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發出豁免。證監會執董已就此發出豁免。就有關豁免，太古公司已向證監會執董承諾，除非事先取得證監會執董的書面同意，太古公司將在完成購買所售權益後的兩年內，將不會增購港機工程股份而導致其在港機工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何祖英、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敦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夏禮熙、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常振明、陳南祿、何禮泰、孔棟、喬浩華、莫偉龍、韋立邦及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定昌、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釋義

「協議」	就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其中國泰航空為賣方，太古公司為買方。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董事」	國泰航空的董事。
「國泰航空特別股東大會」	國泰航空為批准交易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國泰航空獨立董事委員會」	國泰航空董事局轄下的一個獨立委員會，成員利定昌、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均為獨立非常務國泰航空董事。
「國泰航空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國泰航空獨立股東」	除太古公司以外的國泰航空股東。
「證監會執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港機工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

修及維修服務。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所售權益」	20,700,958 股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根據協議條款買賣所售權益。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